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哲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- 02 (一)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
03 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
04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於
05 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
06 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
07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08 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填具調查意見
09 回覆表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10 (二)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
11 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而
12 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
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
14 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
15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16 (三)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
17 字第3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惟受刑人所犯如
18 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
19 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
20 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線，亦受「不得比前
21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部界線拘
22 束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
23 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參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
24 罪均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是此時裁量所定刑
25 期，應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2月為下限，且不得重於
26 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1年9月+有期
27 徒刑4年2月，總和有期徒刑5年11月）；又審酌受刑人所犯
28 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
29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，而整體評價
30 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，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
31 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0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吳佳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哲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